

104年公務人員特種考試關務人員考試、
104年公務人員特種考試身心障礙人員考試及
104年國軍上校以上軍官轉任公務人員考試試題

代號：10260 全一頁

考試別：關務人員考試
等別：三等考試
類科：關稅法務
科目：民事訴訟法與強制執行法
考試時間：2小時

座號：_____

※注意：(一)禁止使用電子計算器。

(二)不必抄題，作答時請將試題題號及答案依照順序寫在試卷上，於本試題上作答者，不予計分。

- 一、甲起訴主張乙係其樓下二樓住戶，因乙所僱請之裝潢工人清理疏忽造成水管阻塞，以致甲住家遭淹污水而諸物毀損，乙爭執系爭污染係其雇工裝潢行為所致。甲乃主張其曾得乙同意雇工在乙住處檢查，在二樓乙家廚房地板及一樓交接處水管挖得穢物一塊，請乙提出之，以供鑑定。乙則表示當日已丟掉該物，甲乃請求法院就其主張推認為真，是否有理？(25分)
- 二、甲起訴主張乙於某年月撞到伊，造成其如何之損害，請求損害賠償新臺幣(下同)80萬元。訴訟中，二人在某律師事務所訂立和解契約，在契約書中載明乙願意給付甲50萬元，其餘請求拋棄，甲願意於乙給付50萬元之時起三日內向法院撤回其系爭民事事件之起訴等內容。若乙給付該款項後，甲拒不撤回該訴，法院通知出庭，乙應如何在訴訟上主張，以維護其權利？(25分)
- 三、甲將乙列為被告起訴請求，乙應清償買賣價金新臺幣500萬元，經第一審法院判決甲全部勝訴後，乙不服提起第二審上訴。於第二審訴訟繫屬中，甲、乙於訴訟外成立和解，乙遂撤回上訴。問：如乙未依照和解協議履行，甲得否以第一審勝訴判決作為執行名義向法院聲請對乙之財產為強制執行？乙如以兩造間已另為和解為理由，向執行法院聲請停止執行，法院應否准許？(25分)
- 四、甲對乙餐廳起訴請求給付買賣價金，於獲勝訴判決確定後，執該判決對乙餐廳聲請強制執行。如乙餐廳之財產不足清償該價金債權時，甲得否執該判決對乙餐廳之合夥人乙1聲請強制執行？乙1如爭執其早已退夥而非合夥人，得循何程序予以主張以避免其個人財產受強制執行？(25分)